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 5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日期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

还回顾其第 58/291 号决议，其中又决定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根据秘书长提交的综合报告，全面审查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列述的所有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和承诺的进展情况，

欢迎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要求、并经大会主席召集非正式协商后，秘书长提交的题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的报告，²

相信这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是一次意义重大的活动，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59/545。



1. **决定**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召开；
2. **重申**高级别全体会议将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并鼓励所有会员国由该级别人士出席；
3. **决定**高级别全体会议将包括六次全体会议，每天两次会议，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而且每次互动式会议都将审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整个议程，并同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4. **又决定**在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之前，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以便在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中审议高级别对话提出的建议；还决定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
5. **还决定**作为例外，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从日内瓦，转至纽约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和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将在日内瓦举行，以便在 2008 年恢复大会所规定的轮流制；³
6. **决定** 200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至 9 月 23 日星期五，和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9 月 28 日星期三举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理解，这些安排不应对今后届会的一般性辩论造成先例；
7. **注意到**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之前，第二次世界议长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⁴
8. **请**大会主席同非政府组织代表一道，于 2005 年 6 月在纽约安排举行由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的互动听证会，作为对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
9. **期待着**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 2005 年 3 月提交的综合报告，该报告将作为高级别全体会议之前协商的基础；
10. **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关注高级别全体会议之前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并在政府的最高级别上积极参加，以求高级别全体会议达成圆满结果；
11. **请**大会主席继续以公开方式同所有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就高级别全体会议所有同进程有关的未决问题作出决定。

³ 见第 45/264 号决议。

⁴ 见第 59/19 号决议。

